

证券代码：430665

证券简称：高衡力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海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2023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经审

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报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 或 www.neeq.com.cn)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5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6,190,932.10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54,216,625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6,190,932.10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54,216,625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